

放射性活度计等计量器具检测服务要求

一. 规格参数要求：

1. 合同期限：3 年，投标报价以检测设备类型报单价，合同有效期内按实际发生量以年度任务结束进行结算。
2. 检测服务内容：为我院列表中所列设备类型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开展计量检测，依据国家检定规程的必须出具检定证书，依据国家校准规范的出具校准证书。
3. 需提供所有检测项目计量资质的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证明（省级）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明、检定员证、注册计量师证、标准器具溯源证明等。
4. 需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并取得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。
5. 依据 JJG 377 《放射性活度计检定规程》、JJG478-2016 《 α 、 β 表面污染仪检定规程》，其他设备均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开展计量检测。
6. 检定证书内页的内容应不少于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。
7. 如某设备首次计量不合格，应当时向临床科室、设备管理科室反映，并协商后续处理流程、费用。
8. 收到我院检测通知后，应及时到达医院开始检测工作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计量证书。
9. 须配合医院调整检测时间，不得影响院内手术及诊疗工作的开展。

柳洋
张哲
李松